

# 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第二部分 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一) 代表工商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
- (二) 引导会员个人富裕与全民富裕结合；
- (三) 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 (四) 引导会员爱国、敬业、诚信、守法、推动会员树立社会主义公私观、信用观、义利观和法制观，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 (五)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意见、建议；
- (六) 引导参与光彩事业，扶危济困；
- (七) 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职称、信息、科技、管理、法律、会计、融资服务；
- (八) 开展专业培训；
- (九) 举办和组织参加展销会、交易会，帮助开拓市场；
- (十) 提供有关证明，调解纠纷。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会员服务中心,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会员服务中

心)总编制人数7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4人。在职实有人数7人,其中:行政在职3人,事业在职4人,区工商联政府购买服务人员1人。新民营经济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2人。

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行政退休3人;退休财政定补人员1人。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一) 办公用房情况**

区工商联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99号,(江夏区机关综合办公楼)办公用房面积132平方米,产权系江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有。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大楼日常保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

##### **(二) 交通工具情况**

截止2020年10月30日,因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公车用车改革,2021年无公车。

##### **(三) 办公自动化情况**

电脑12台,共计金额53,689.00元;照相机1个,金额4,049.00元;复印机1台,金额9,800.00元;打印设备6台,金额8,650.00元。

部门法定代表人:吴俊;财务负责人:夏万祥;部门预算编制人:李宏勃,联系电话:81568547。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2021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围绕党中央、省、市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等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采纳数 2 篇。

2、反映民营企业意见和建议，撰写政协提案 3 份；开展专项民营经济、民营企业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1 篇。

3、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培训 5 次；组织民营企业开展联谊、交流、商务活动 4 次；组织民营企业赴本、外地先进企业学习、参观、考察 3 次。

4、走访民营企业 100 次；组织民营企业开展扶贫济困光彩事业活动 5 次。

5、发展工商联新会员 15 个；按照工商联章程全年召开执委、常委大会 2 次。

6、牵头抓好新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7、为民营经济提供法律、政策、经济等咨询。

8、服务民营企业，帮助协调困难和问题办结率 100%。

9、基层商会的成立和换届工作共计 5 个。

10、宣传、纪检、创卫生先进单位、文明先进单位；非公经济党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办理信访案件；计划生育。

11、深化改革目标：参与市级改革项目 1 项，即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及措施。

12、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层党建、非公经济党建统战工作。

## 第二部分 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

###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566.18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707.20 万元，减少 141.02 万元，减少 20.09%；比 2019 年决算收入 599.51 万元，减少 33.33 万元，减少 5.64%；支出总预算 566.18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 707.20 万元，减少 141.02 万元，减少 20.09%；比 2019 年决算支出 599.51 万元，减少 33.33 万元，减少 5.64%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一）非税收入计划

2021 年非税收入计划 0.0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计划 0.00 万元，罚没收入计划 0.0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计划 0.00 万元；专项收入计划 0.0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 （三）2021 年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预算收入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1.18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561.18 万元；非税收入 0.0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00 万元，专项收入 0.0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00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 **3.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5.0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18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561.18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00 万元，专项收入 0.0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1.基本支出 232.18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数 225.13 万元，增加 7.05 万元，增加 2.91%，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263.01 万元，减少 30.83 万元，减少 11.72%，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 是人员工资基数上调。

分明细情况如下

#### **(1) 工资福利支出 199.87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32.23 万元，国家规定津补贴 1.94 万元，行政规定津补贴 10.91 万元，移动通讯补贴 0.94 万元，交通补贴 1.85 万元，物业补贴 1.78 万元，在职提租补贴 3.53 万元，

奖励性补贴 80.02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 1.32 万元，基础性绩效 7.51 万元，考核性绩效 4.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4 万元，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 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 万元，工伤保险 0.15 万元，生育保险 0.51 万元，失业保险 0.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6.88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49 万元。其中：

离退休奖励性补贴 13.49 万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 万元。其中：

办公费 1.20 万元，印刷费 0.30 万元，邮电费 0.34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会议费 3.00 万元，培训费 1.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0.88 万元，福利费 4.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万元。

2.项目支出 329.00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数 477.07 万元，减少 148.07 万元，减少 31.03%；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190.56 万元，增加 138.44 万元，增长 42.08%。比 2020 年部门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区政府统一要求，对预算项目资金实施控制压减。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2021 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329.00 万元。具体包括：

A. 综合工作经费 175.00 万元。主要用于：

弥补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不足 50.00 万元；其中政协区工商联委组活动经费 15.00 万元从中列支。

调研经费 20.00 万元；区工商联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新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调研，需要调研经费 20 万元；

聘请律师 10.00 万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夏办发〔2016〕23 号）文件要求，聘请 2 名律师服务民营企业，需要经费 10.00 万元。

招商引资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和民间资本投资活动，发挥以商招商特殊作用，需要招商引资活动相关经费 10.00 万元。

民营企业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费 10.00 万元；根据《关于传达学习贯彻全市新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精神等工作的会议纪要》（夏常〔2019〕21 号）（附件 5）要求，即按区委安排工商联作为新民营经济的牵头单位，适时建立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数据库，微信公众号、全区民营企业服务平台，需要民营企业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经费 10.00 万元。

会员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20.00 万元；区工商联会员服务中心建立民营企业活动之家、江夏区年轻一代企业家商会工作经费，及其租用办公室、配置办公用品和装修等费用，



需要会员服务中心工作经费保障 20.00 万元。

非公人士教育、企业负责人培训、考察经费 30.00 万元；根据市工商联下达的绩效管理目标和工作要点（武商联〔2020〕1 号）（附件 1）及《武汉市工商联关于深入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工作方案》（武商联〔2020〕13 号）（附件 3）要求，要广泛开展非公经济人士教育活动，举办民营企业负责人、党员培训，组织企业赴外地考察学习活动，需要教育培训、商务考察学习经费 30.00 万元。

江夏区地产品推介相关经费 25.00 万元；区工商联等部门要对民营经济发展状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要充分发挥好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每年召开江夏地产品推介活动。

B、新民营经济发展局专项工作经费 84.00 万元。主要用于：

1、江夏区新民营经济发展局的运行费用 25.00 万元，江夏区新民营经济发展局是区新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按照“虚拟机构、实体运行”的模式开展工作。为进一步促进全区新民营经济发展，切实做好新民营经济服务、管理协调工作和推动《江夏区突破性支持新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夏文【2019】14 号）政策的落地。

2、关爱为江夏区做出贡献的作秀企业家身体，每年为企业家体检经费 15.00 万元纳入预算（文件依据：夏文

[2017]14号文件，中共江夏区委 江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夏区突破性支持新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3、小微企业赶集活动相关费用，一年开展活动2次，每次22.00万元，共计44.00万元（文件依据：夏文[2017]14号文件，中共江夏区委 江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夏区突破性支持新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C、商会改革专项工作经费70.00万元。主要用于：

商会改革专项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审核后批复70.00万元。将乡镇街16个商会、区内10个行业协会纳入改革范畴（文件依据：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关于促进全市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工作措施》）。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三)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5.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07.00万元。包括：货物类41.00万元；服务类166.00万元；工程类0.00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17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0.16 万元，主要是因为：响应中央的八项规定，本单位的公务接待开支减少；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江夏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编号[2020]13 号）文件要求，2021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1 年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共安排专项预算三项，涉及资金 329.00 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 18.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邮电费 0.34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0.88 万元，福利费 4.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万元。

### **第三部分 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表、部门支出预算表、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部门 2021 年财政专项支出表、部门 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3.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  
补助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  
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